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

台灣的中小企業一直是台灣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基石之一，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06年中小企業白皮書』中所示台灣中小企業總家數逾122.6萬家、佔全國企業總數97.8%。所雇用的員工人數764.8萬人，佔全國就業總人數的76.9%；總體銷售值更是高達10兆元，不論是在穩定社會民生或是在總體經濟成長皆可稱得上是功不可沒。然而因其規模較小，無法如一般大型企業以發行公司債等直接金融方式取得資金，大多仍需依賴金融機構融資。相關文獻與調查也顯示，中小企業最需要政府協助者首推融資，尤其是資金週轉的部分，中小企業因規模較小，故在購料時會被廠商要求付現，而在銷貨時卻被要求賒欠的情況，因此往往造成週轉資金取得困難，進而倒閉的情形。因此，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營運資金融通的重要性，自然不言可喻，而金融市場的任何風吹草動更會對中小企業產生深遠的影響。

影響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的因素很多，諸如經濟景氣、信用風險等。然而中小企業由於其先天的特性，營業規模小、無法負擔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要求的帳務維護費用，創業主多為技術人員，對如何健全公司財務方面知識有限，公司營運上受景氣波動影響較大等缺點，使得相較於大型企業在對金融機構進行資金取得的協商上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依據經濟部統計處九十五年十月份『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顯示，超過三成的中小企業在資金融通方面出現困難，而大型企業只有不到兩成。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困難的第一項原因為金融機構審查嚴格，其次是景氣波動影響、利率影響。

表 (1-1) 95 年企業資金來源取得分佈表 (複選)

資金來源	按企業規模分	
	中型企業	小型企業
現金增資	44.44	36.30
發行公司債	3.70	0.55
發行商業本票、存單等其他票券	11.11	1.57
保留盈餘或公積金	32.72	21.29
向本國銀行借貸	77.78	75.70
向外商銀行借貸	6.17	2.49
向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借貸	1.23	5.17
向親戚朋友借貸	5.56	23.65
民間標會	0.62	11.36
其他	4.94	6.4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2005年10月

沈大白、郭佳州¹(2003)曾對建華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台北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新銀行，台灣銀行，第一銀行，交通銀行，富邦銀行(現為台北富邦銀行)，慶豐銀行，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上海銀行與台灣中小企銀等、一百二十二位授信放款人員請填問卷調查顯示，其中影響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前三大主因為中小企業財報較不健全、能提供擔保與保證能力不足，造成銀行放款決策上有較大的困難度。由上項調查報告可知銀行之所以不願意貸款給中小企業的原因，主要仍在於貸款給中小企業的公司財務資訊較不透明、授信風險相對較高。因此金融機構在對中小企業放款的時候，必須

¹ 該項調查報告將中小企業的融資問題彙整為四類：一、財務報表未能充分揭露，內部資訊不透明。二、過度仰賴金融機構。三、對市場缺乏研究、盲目擴張，造成資金缺口。四、資訊掌握不足，籌措資金管道較少。

依賴有別於傳統財報受信方式對中小企業信用進行評估。

近年來由於全球化與美歐金融機構合併風潮甚囂塵上，加上台灣在九零年代政府開放金融機構設立後的銀行過度競爭（overbanking）導致放款品質下降、壞帳率上升這兩個因素的雙重的影響之下，由政府主導的金融機構整併風潮有方興未艾之勢。以近期來說，政府於九十四年宣示「二次金改」的目標之一，便是要將當時的十二家官股銀行²透過釋股合併的方式降為六家，以拓展我國金融機構規模，並希望藉由官股銀行的整併，連帶帶動民間金融機構合併風潮，以利未來與國際金融環境接軌。金融機構合併的影響一時間成為大家關心的話題。

金融機構合併的目的有許多，諸如為產生規模經濟、降低營運成本，減少競爭，增加營運獲利，擴展業務版圖，這包含了業務性質的合併與地區性的合併；並且更重要的是國外金融機構在我國加入 WTO 後，挾其龐大的資金與經營經驗對我國現有的金融機構產生了競爭上的威脅。台灣金融機構的合併情況最早可追溯至九〇年代中期基層金融環境³的惡化，由政府推動一系列的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合併改制為商業銀行，或者是由一般銀行概括承受體質不良的信用合作社。近年政府為了鼓勵金融機構合併，先後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來增進金融機構的跨業合併。

金融環境的變化，實會對一國之經濟產生深遠的影響，尤其是倚賴金融機構頗深的中小企業，根據過去研究顯示，中小企業融資對金融市場的波動十分敏感。因此政府在從事相關金融環境整頓業務的同時，也需一併考量其他相關連帶的影響效果，才可以避免政府失靈的狀況發生。相關金融機構的合併對中小企業融資的影響，目前在國內雖不乏有論文討論，但僅止於做國外的文獻回顧與整理，並未將之與國內狀況作一連結。因此本文試圖將相關國外研究結果與國內情況作一比較，並輔以簡單迴歸方法，以測試類似情況是否會在國內發生。

² 在當時十二家官股銀行分別為台銀、土銀、中信局、合庫、兆豐金控、華南金控、第一金控、彰銀、農銀、台灣企銀、僑銀及台開信託

³ 這裡指的是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而言。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目的

本研究先以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為依據，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各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資料，整理出我國不同規模的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現況，來比對我國中小企業融資是否會受到此波銀行合併的影響。

在第一章先介紹研究動機並介紹研究方法與研究目的，並於第二章介紹國內金融機構合併現狀與中小企業融資之間的關連。在第三章我們整理國外文獻當中提到的金融機構合併對中小企業會產生影響的理論依據，並於第四章中將國內銀行放款情況與國外金融機構放款情況做一比較，試圖找出國內情況與國外情況的異同處，以判斷銀行合併所可能產生的衝擊，並在第五章以實證的方式衡量合併對中小企業放款的影響。第六章、歸納前面各章節做出結論。茲將本文具體研究目標說明如下：

- 一、分析我國目前金融機構合併現況與中小企業融資的關連。
- 二、瞭解金融機構合併之所以會衝擊中小企業融資的理論依據。
- 三、分析我國現階段銀行合併與國外銀行合併的差異。
- 四、探討我國銀行合併會對中小企業融資產生的衝擊。

圖 (1-1) 研究流程

